輔仁大學學士班續修學年課程申請單 96.11.30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| 續修科目名 稱 |  | 科目代碼 |  | 上學期成 績 |  |
| 續修原因 |  |
| 任課教師簽 章 |  |
| 系 主 任簽 章 |  |

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：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5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；50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，始得續修。」